

中美漁業談判 達成5項協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月3日表示：中美漁業第三次諮商歷經9天艱苦的談判，於6月29日達成協議，並於30日草簽。

協議之重要內容包括下列數點：

(一)漁區調整方面，美方同意我流網船恢復在東經170度以西，北緯39度以北海域作業，並依170度以東按月調整最北緯度限制之模式，調整作業漁場，最高在9月份可作業到46度。

(二)流網船裝設無線電船位發報器方面：我方同意今年年底前有10%的流網船先行試裝，並由中美雙方共同評估其效果。如證屬可行，明年將要求我所有前往北太平洋作業之流網船裝置此一設備，並於年底前全面裝設完成。

(三)在公海登船“訪問”及“查證”方面：我方在保留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享有公海自由捕魚及其他權利”，並基於“互惠”之原則下，同意美方之海上巡邏隊在合法漁區外可在通知我政府之後，登我漁船“訪問”及“查證”。在合法漁區內，我漁船如有違規情形，亦可

在通知我政府後登船“訪問”及“查證”。上述“訪問”及“查證”之後，如發現具體違規事實，則儘速通知我巡邏船或執法人員前往處理。

(四)在加強海上巡邏方面：我方同意在今年漁季結束之前，續派巡邏船2艘前往北太平洋進行200船日之巡邏任務，至於明年則派遣3艘巡邏船執行總共310船日之取締違規任務。

(五)在流網船監督方面：我方同意接受一名美方科學家在今年年底前上我流網漁船觀察並蒐集漁獲統計資料。

農委會說，中美雙方已就北太平洋流網漁業監督與執行計畫達成協議初簽，一旦正式簽訂，我政府將儘力執行協議上所承諾之項目，以免美國總統在8月29日作成對我水產品輸美實施禁運之決定；農委會並呼籲我業界應全力配合，自我約束避免違規，以減低遭受報復之機會。

鹽農(吳朝槐 攝)



農民歌唱比賽

8月15日前報名

78年台灣區“神農盃”農民歌唱比賽，訂9月9日上午及晚上，分別在台中市私立新民商工康樂館舉行複賽和決賽，歡迎台北、高雄市及各縣市農會遴薦喜愛歌唱且符合資格人員，在8月15日以前，向中國廣播公司農業專業電台（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5號）辦理報名。

比賽組別分：青年農民組及成年農民組，凡列冊的台灣地區核心農民本人、配偶及其子弟以及居住台灣地區，目前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民或家庭管理的農家婦女及就讀農業科系的青年學生都歡迎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表示：決賽第一名將獲得獎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及“神農盃”獎盃各乙座，一年內並應參加農業主管機關主辦的推廣活動演唱。